

## 訂定「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

108年3月5日勞動發特字第10805026342號公告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

說明：

- 一、為協助有就業需求之少年就業，勞動部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已提供求職少年個別化就業服務、職涯規劃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協助其瞭解職業興趣、確認就業方向及提升技能。
- 二、考量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雖屬於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就學階段，仍有少數因家庭經濟困頓或支持度不足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升學或穩定就學，其雖有就業需求卻因學歷技能不足而不易謀職就業，為強化是類弱勢少年就業，爰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之人員，協助其提升就業技能，以利經濟自立。

## 就業服務法

107年11月28日修訂

第24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

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107年6月12日修訂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非自願離職者。

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

三、推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就業之受託單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須具有工作能力、工作意願。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託單位，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前項所稱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第 18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前項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

二、每星期訓練四日以上。

三、每日訓練日間四小時以上。

四、每月總訓練時數一百小時以上。

第 19 條 申請前條津貼者，應備下列文件，於開訓後十五日內向訓練單位提出：

一、第五條規定之文件。

二、津貼申請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20 條 第十八條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以六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一年。

第十八條津貼依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上始發給；超過三十日之畸零日數，應達十日以上始發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二、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